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ASR-6850S（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2 号厂房 （生产厂址）。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ASR-6850S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ASR-6850S（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ASR-6850S（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肺功能仪 LA304（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8 号美好创亿大厦 2 号房 101-1701;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A 栋 101 B 栋 201、501C 栋 101、201. （生产厂址）。 医用肺功能仪 LA304（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医用肺功能仪 LA304（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医用肺功能仪 LA304（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禾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